東海大學研究所碩、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學生　　已申請本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

學位考試，茲因　　，擬

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敬請照准。

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(所長）

教務長

學生：　　簽章

系所：

學號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二、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，請送教務處註課組存查。